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2〕46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确保2022—2023学年二学期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和开课计划,学校决定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材选用原则

1. **政治性原则**。教材思想导向正确,能够把传承知识与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结合起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等内容。

2. **適切性原则**。教材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3. **优质性原则**。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名单（2022年10月更新）（附件1）；其它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省级以上获奖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高水平教材、自编特色教材以及符合规定的外文原版教材。

4. **更新性原则**。原则上应使用最新出版的教材，优先使用近三年出版教材，并适时采用新的版本。

5. **稳定性原则**。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性，一经选订、购入，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二、教材选用及审核要求

1. 各单位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各专业教学任务全面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

2. 教材选用应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组织课程组成员集体讨论，择优推荐教材。

3. 各单位严把审核关，对教材进行意识形态审核，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

4. 经审核同意选用的教材，任课教师不得拒绝使用。无正当理由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换教材。

三、具体工作安排

1. 教务处根据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课程与教材信息进行对应下发《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材征订汇总表》（附件 3），各单位组织教师对课程的教材信息进行确认，凡目前仍未指定教材或者需要更换教材的，需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课程负责人应注意正确填写教材的版本和 ISBN 码），同时也要在《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材征订汇总表》（附件 3）里变更，经单位审核后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备案。

2. 请各单位于 12 月 9 日下班前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纸质和电子版一式 1 份）和《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材征订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到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 1211 室。

联系电话：8512720，联系人：程珍华。

附件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名单（2022 年 10 月更新）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

3.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材征订汇总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